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75/3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在此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20/21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 A/76/150。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20/21 年度活动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实际挑战，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还是取得了重要进展。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包括：一名被告被定罪判刑；两项一审判决在上诉中得到维持；一项审判已经开始，另一项审判的举证工作仍在继续；对两名被告的指控得到确认；两名嫌疑人移交至法院；启动一项新的调查；检察官收到一个新的移交案件；完成了四次初步审查。法院进行了一次重大的领导层变更，选举了 6 名新法官、一位新院长和一名新检察官，除司法和检察活动外，还积极参与旨在加强本机构及其整体业绩的审查进程。

自成立以来，法院共立案 30 起，涉及 46 名嫌疑人或被告人。已对 14 项情势展开调查：阿富汗、孟加拉国/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一号和二号、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巴勒斯坦国和乌干达。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多米尼克·翁古文被判定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在乌干达北部犯下 61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判处 25 年监禁。针对定罪和判刑的上诉已经提出。

上诉分庭确认了对博斯科·恩塔甘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判决和 30 年刑罚。关于科特迪瓦局势，上诉分庭维持对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的无罪释放。

关于中非共和国第二号情势，2021 年 2 月 16 日开始审理据说是“反砍刀”组织运动高级成员的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索纳，他们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关于同一情势，据说是塞雷卡民兵高级成员的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投降，并因涉嫌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根据 2019 年签发的逮捕令移交法院羁押。

关于马里情势，对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穆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的审判继续进行，控告的罪名是涉嫌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廷巴克图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关于达尔富尔情势，已确认对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涉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指控，并将其交付审判。关于肯尼亚情势，保罗·吉切鲁在 2020 年 11 月自首后被交付审判，控告的罪名是妨害司法罪，具体表现为以腐败方式影响法院证人。

关于巴勒斯坦国情势，在第一预审分庭就法院的属地管辖权作出裁判后，检察官开启调查。关于菲律宾情势，检察官为开启调查请求司法授权；该请求有待处理。

法院继续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特别是在实地业务援助方面，得到联合国在费用偿还基础上提供的十分宝贵的合作。此外，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援助、支持对法院的运作仍然至关重要。

法院针对以下 12 人发出的逮捕和移交请求仍然有待执行：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自 2012 年起；^a

(b)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自 2005 年起；

(c)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自 2007 年起；奥马尔·巴希尔，自 2009 年和 2010 年起；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自 2012 年起；阿卜杜拉·班达，自 2014 年起；

(d) 肯尼亚：沃尔特·巴拉萨，自 2013 年起；菲利普·基普科奇·贝特，自 2015 年起；

(e)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自 2011 年起；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自 2013 年起；^a 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自 2017 年起。^a

法院促请缔约国和其他国家提供必要合作和援助，以逮捕上述人等并将其移交给法院。

^a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核实以下人员据报死亡的真实性：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2019 年)、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2021 年)、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2021 年)。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 [A/58/874](#) 和 [A/58/874/Add.1](#))第 6 条提交的,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法院活动的详细信息可查阅法院网站。¹

二. 司法和诉讼活动的最新情况

A. 情势和案件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约 11 000 名被害人参加了法院审理的案件。法院收到 2 300 多份新的被害人申请表,其中 547 份涉及哈桑案,864 份涉及耶卡托姆案和恩加松纳案,近乎 900 份涉及阿卜杜-拉赫曼案。在马赫迪案、恩塔甘达案和卢班加案的赔偿程序中,总共收到了 1 151 份赔偿申请表。此外,法院还收到了 947 份现有申请的后续资料。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

3.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处理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核准的象征性集体赔偿和基于公共服务进行赔偿的执行计划。到目前为止,已有 1 095 名被害人被确认为案件赔偿的受益人。提交赔偿申请的最后期限是 2021 年 10 月 1 日。基于公共服务的赔偿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实施。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

4. 第二审判分庭仍在处理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赔偿令的执行工作。该分庭作出裁判,批准以心理支持和替代住房援助的形式实施集体赔偿。以教育援助和创收活动形式实施集体赔偿的工作已基本完成。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

5. 2021 年 3 月 8 日,第六审判分庭发布了关于赔偿的命令,其中规定恩塔甘达先生负有赔偿责任的赔偿金总额为 3 000 万美元。分庭判给被害人带有个性化成分的集体赔偿,这是全面解决本案中大量有资格获得赔偿的被害人所遭受的多方面伤害的最适当方式。恩塔甘达先生和被害人法律代表已针对该命令提出上诉;上诉仍在进行中。

6.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诉分庭确认恩塔甘达先生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被审判分庭判处 30 年监禁。

¹ www.icc-cpi.int。

(b) 调查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和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确保合作并加强互补性，作为正在进行的诉讼和国家当局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2. 乌干达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

8. 第九审判分庭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作出判决，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作出量刑裁判。翁古文先生被判犯有 61 项反人类罪和战争罪，并被判处 25 年监禁的合并刑罚。他对这两项裁判都提出了上诉；上诉仍在进行中。

9. 审判分庭正在处理赔偿诉讼，主要诉求定于 2021 年 9 月提交。分庭已指示书记官处对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直接和间接被害人进行全面摸底。

(b) 调查

1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探索逮捕或移交据说是上帝抵抗军领导人的约瑟夫·科尼的线索和途径。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就冲突双方进行国家诉讼。

3. 中非共和国一号情势和中非共和国二号情势

11.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二预审分庭通知被害人信托基金，依照《基金条例》第 50(a)条发出的通知表示，根据基金援助任务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拟开展的活动似乎并未预先确定将由法院裁断的问题。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

12. 2020 年 10 月 1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了本巴先生对分庭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裁决提出的上诉请求，分庭在该裁决中驳回了他因上诉分庭推翻对他的定罪而提出的赔偿和损失要求。

检察官诉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

13.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耶卡托姆先生对第五审判分庭 2020 年 4 月 28 日裁判的上诉，认定起诉该被告的案件可以受理。

14. 第五审判分庭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开始审判。检察官于 3 月 15 日开始出示证据。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有 15 名证人在分庭作证。其他证人的证词已经以书面形式提交。

检察官诉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

15. 2021 年 1 月 24 日，据说是名为“塞雷卡”的民兵团体的指挥官和高级成员的赛义德先生自首，并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对他发出的逮捕令被移交给法院，原因是涉嫌于 2013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在班吉犯下了 7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赛义德先生在第二预审分庭独任法官面前首次出庭。确认指控听讯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始。

(b) 调查

16. 在当前对该情势的调查中，特别是与耶卡托姆和恩盖索纳案及赛义德案有关的调查中，检察官办公室对 4 个国家进行了 15 次访问。优先事项仍然是保持并进一步加强与新当选和新任命的中非共和国主管部门的合作并加强和维持来自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若干联合国实体和机构以及邻国提供的合作。

1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和鼓励进行国家刑事诉讼，并与特别刑事法院等国家司法行为体开展合作并分享专门知识。

4. 达尔富尔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阿里·库沙卜)

18. 确认指控听讯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2021 年 7 月 9 日，第二预审分庭确认了据说在 2003 年 8 月至少到 2004 年 4 月期间在苏丹达尔富尔的库杜姆、宾迪西、穆克贾尔、杜莱克及其周边地区实施的 31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将阿卜杜-拉赫曼先生交付审判。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卜杜-拉赫曼先生对第二预审分庭的 9 项裁判提出上诉，其中包括 4 项对他维持审判前羁押的裁决。在这 9 项上诉中，上诉分庭驳回了除两项外的所有上诉，这两项上诉仍未审决。

(b) 调查

20. 检察官办公室对 6 个国家进行了 35 次访问，目的是收集证据并约谈证人。正如 2021 年 6 月 9 日检察官根据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所强调的那样，2021 年 6 月初，时任检察官在联合国和苏丹政府的重要支持下，进行了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检察官以来 15 年多的时间里法院检察官有史以来对达尔富尔的第一次访问。检察官办公室与苏丹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随后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实地调查活动，并执行了访问达尔富尔的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已加强与有关政府部委就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进行建设性接触。

5. 肯尼亚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保罗·吉切鲁

21. 2020 年 11 月 2 日，吉切鲁先生根据第二预审分庭签发的逮捕令向荷兰当局自首，原由是他以腐败方式影响法院证人的行为涉嫌妨害司法罪。2020 年 11 月 6 日，吉切鲁先生在预审 A 分庭首次出庭。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分庭将吉切鲁

先生的案件与贝特先生的案件分开。2021年1月29日，该分庭批准了吉切鲁先生根据第119条提出的附条件暂时释放请求。

22. 2021年3月8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针对预审A分庭关于暂时修正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65条适用于本案的裁决提出的上诉。2021年4月30日，预审A分庭收到当事各方提交的书面诉求，代替根据规则第165.3条举行确认指控听证；对这些诉求的答辩已于2021年5月7日和18日提交。

23. 2021年6月29日，分庭发布了一项关于检察官回避本案的命令，其中表示注意到检察官的回避并具体说明了回避的后果。

24. 2021年7月15日，预审A分庭确认了据说在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期间实施的8项妨害司法罪，并将吉切鲁先生交付审判。

(b) 调查

25. 检察官办公室对一个国家进行了3次访问，目的是就肯尼亚情势有关的涉嫌妨害司法罪收集证据并约谈证人。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移交涉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0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而被逮捕令通缉的其余个人。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据说在2007至2008年选举后暴力事件期间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有关信息。

6. 利比亚情势

调查

26. 检察官办公室对6个国家进行了13次访问，目的是就冲突各方涉嫌实施的罪行收集证据并约谈证人。正如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突出强调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推进与现有和潜在新案件有关的调查，并呼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确保执行待决逮捕令。在这方面，该办公室收到了据说两名嫌疑人即韦法利先生和图哈米先生死亡的报告，并正在进行核查，以核实这些报告。在调查活动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确保若干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合作，并继续扩大和加强其现有的合作网络，以便在调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 科特迪瓦情势

27. 2020年9月8日，第二预审分庭通知被害人信托基金，依照《基金条例》第50(a)条发出的通知表示，根据基金援助任务在科特迪瓦境内拟开展的活动似乎并未预先确定将由法院裁断的问题。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

28. 2021年3月31日，上诉分庭就检察官针对第一审判分庭在无须答辩动议后宣判两名被告无罪的判决所提上诉作出裁断，以多数票确认巴博先生和布莱·古德先生无罪释放。

检察官诉西蒙·巴博

29. 2021年7月19日，第二预审分庭批准检察官于2021年6月15日提出的撤销对西蒙·巴博逮捕令的请求。该分庭的结论是，洛朗·巴博案审判和上诉阶段的事态发展已表明，西蒙·巴博逮捕令所依据的证据不能再被视为已满足《罗马规约》第58条第1款(a)项所要求的证据门槛。

(b) 调查

30. 检察官办公室对3个国家进行了16次访问，并继续收集其他有关各方在选举后暴力期间涉嫌实施的犯罪相关证据。

8. 马里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

31. 2019年3月，第八审判分庭作出裁判，其中批准了被害人信托基金最新赔偿执行计划。在该裁判作出之后，执行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进行，预计直至2022年。

检察官诉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默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

32. 在第十审判分庭的审判于2020年7月14日开始，一直贯穿2020年的剩余时间并持续到2021年。检察官于2020年8月25日开始出示证据。到目前为止，已有36名证人作证，其他几名证人的证词已以书面方式提交。2021年7月1日，上诉分庭确认了第十审判分庭就检方申请所作的裁判，检方的申请涉及对能否修改控告中某些事实的法律定性进行通知。

(b) 调查

33. 检察官办公室对两个国家进行了7次访问，目的是调查与马里情势有关的被控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来自国家当局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9. 格鲁吉亚情势

调查

34. 检察官办公室前往两个国家进行了11次调查访问，并继续与国家当局和各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确保在当前调查程序中开展合作。该办公室继续促请所有各方，包括俄罗斯联邦和南奥塞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配合调查，以利于为冲突所有各方的被害人申张正义。

10. 布隆迪情势

调查

35. 检察官办公室对 5 个国家进行了 12 次访问，调查与布隆迪情势有关的被控罪行，并加强合作网络。

11. 阿富汗情势

(a) 司法诉讼

36. 2021 年 4 月 16 日，检察官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富汗根据《罗马规约》第 18 条第 2 款提出的推迟请求的现况通知。检察官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分庭发出的通知中，详细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在阿富汗提出推迟调查请求之后与该国之通信。

37.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潜在被害人向第二预审分庭提出了几项寻求获得信息和外联相关救济的动议；这些动议仍有待裁决。

(b) 调查

38. 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得到调查授权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建立相关合作网络。这项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分析和管理风险，评估安全和后勤事项，并酌情保存证据。

39.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分析阿富汗政府为其根据《罗马规约》第 18 条提出的推迟请求而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该办公室正在就阿富汗政府的请求与其代表积极接触。2021 年 5 月 7 日，时任检察官接待了来自阿富汗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就此事进行了一整天磋商。检察官办公室已要求并收到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以支持其推迟请求；检察官对这一请求尚未作出决定。

12. 孟加拉国/缅甸情势

(a) 司法诉讼

40. 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书记官处根据第三预审分庭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书记官处发出的命令，提交了 3 份关于与受影响社区和被害人开展信息和外联活动的报告。

41.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三预审分庭驳回了被害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提出的关于东道国境外听证的联合请求。

(b) 调查

42. 调查开始后，检察官办公室对两个国家进行了 13 次访问。该办公室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接触，并继续建立相关的合作网络。检察官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接待了来自孟加拉国当局的高级别访问，旨在加强合作。

13. 巴勒斯坦国情势

(a) 司法诉讼

43. 2021年2月5日,第一预审分庭就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19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作出裁决,检察官的请求是裁断法院在巴勒斯坦国的属地管辖权。该分庭认定:(a) 巴勒斯坦国是《规约》缔约国;(b) 以多数票认定,巴勒斯坦国有资格作为《规约》第12条第2款(a)项规定的有关行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c) 以多数票认定,法院对巴勒斯坦国情势的属地管辖权扩延到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即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

(b) 调查

44. 2021年3月3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开启调查这一情势。考虑到业务环境和资源能力,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评估如何最好地应对该情势中出现的独特挑战,并正在探索确保合作的各种方式。

14. 菲律宾情势

司法诉讼

45. 2021年5月24日,检察官在一份保密文件中提交了根据《罗马规约》第15条第3款授权进行调查的请求。该请求是针对被控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16日期间在菲律宾境内开展“禁毒战争”活动中实施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以及与这些事件有充分联系的任何其他罪行提出的。2021年6月14日,检察官公布了该请求的编辑版本。2021年6月17日,第一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15条第3款和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50条第3款将被害人向分庭陈述意见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8月13日。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情势

司法诉讼

46. 检察官在其2020年12月14日关于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中指出,至少从2017年4月开始,民事当局、武装部队成员和亲政府的个人可能实施了危害人类罪。检方报告发布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2021年5月28日根据《罗马规约》第15条和第21条第3款以及《法院条例》第46条第2款向第一预审分庭提出司法控制请求。2021年6月14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司法审查请求。

B. 初步审查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10个情势进行了初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4项初步审查的分析工作。在第一项即对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情势的审查中,法院决定不要求展开调查,因为其得出结论认为,这一情势产生的任何潜在案件法院都不可受理。在分别关于尼日利亚和乌克兰的第二项和第三项审查中,法院确定这两个情势都符合展开调查的标准。在第四项关

于菲律宾的审查中，检察官办公室已请求司法授权，以便对该情势展开调查。该办公室还对巴勒斯坦国的情势进行了调查。在收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其领土情势的移交案件后，检察官办公室又启动了新的初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其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其中进一步详述了该办公室的这些主要活动。

4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收到的与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犯罪指控有关的信息。检察官办公室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收到了 612 件与《罗马规约》第 15 条有关的来文，发现其中 438 件显然不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33 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分析；72 件与正在进行初步审查的某个情势有关；69 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

1. 哥伦比亚

4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评估哥伦比亚当局在普通司法制度下根据《正义与和平法》、由促进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开展的相关国家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2021 年 6 月 15 日，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报告，介绍就哥伦比亚情势确定基准的协商情况，其中解释说明了哥伦比亚情势仍处于初步审查阶段的原因以及在检察官做出最终决定之前还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报告审视了检察官办公室在面临长期、多层次国内追责程序的初步审查中应发挥的作用，并提议制定一个基准框架。已采取基本架构的形式引入这样一个框架，以促成开放和包容的程序，供现任检察官审议和最后确定。

2. 几内亚

5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可受理性评估，以确定是否因不愿意或不能在合理延迟的期限内切实进行诉讼而损害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定期与几内亚当局和几内亚民间社会进行交流，讨论举行审判的各个方面，并酌情鼓励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3. 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2020 年 12 月 9 日，检察官办公室结束了对伊拉克/联合王国的初步审查。尽管确定了关于联合王国当局进行相关调查所用方式的一些首要关切，但检察官办公室并不认为它能够在根据《罗马规约》第 18 条必然会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中证明，国内主管当局采取的调查行动和(或)刑事起诉决定显示有证据证明存在《规约》第 17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包庇有关人员的行为。

4. 尼日利亚

52. 2020 年 12 月 11 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完成对尼日利亚情势的初步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有人实施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符合启动调查的法定标准。在采取下一步措施(即寻求司法授权以展开调查)之前，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采取措施，保持今后对情势进行的任何调查的完整性。

5. 巴勒斯坦国

53. 2021年3月3日,在本报告第43段提到的第一预审分庭2021年2月5日作出决定后,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开始调查巴勒斯坦情势。2021年5月12日,检察官发表了一份预防性声明,她在声明中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暴力升级,包括可能犯下《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6. 菲律宾

54. 2021年5月24日,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司法授权,以便对菲律宾情势进行调查。在完成初步审查后,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有人实施了危害人类罪,并且符合展开调查的法定标准。在对其请求的决定下达之前,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采取措施,保持今后对情势进行的任何调查的完整性。

7. 乌克兰

55. 2020年12月11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完成对乌克兰情势的初步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有人实施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符合启动调查的法定标准。在采取下一步措施(即寻求司法授权以展开调查)之前,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采取措施,保持今后对情势进行的任何调查的完整性。

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号

56. 2020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对属事管辖权的评估,并确定有合理依据认为,至少自2017年4月以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生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作为可受理性评估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要求该国当局提供有关国内诉讼程序及其对《罗马规约》各项要求履约情况的信息。如本报告第46段所述,2021年6月14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该国当局关于对进行初步审查进行司法控制的请求,并命令除其他外将诉讼重新归类为公开诉讼。2021年6月15日,即将离任的检察官宣布,她将把已完成的初步审查决定移交给即将上任的检察官,供其审议和最终决策。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二号

57. 在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其本国境内情势的移交案件(其中指控美国政府2014年以来实施的经济措施导致了危害人类罪)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来自其他可靠来源的资料,以确定被指控的行为是否构成《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1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于2020年9月4日提交关于其境内情势的移交案件,并在移交案件中指控在该国各地组织道路封锁的行为阻碍了救护车和基本医疗用品通行,从而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可靠来源的资料,以确定被指控的行为是否构成《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三. 国际合作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 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实体的总体合作

59. 2004 年缔结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的关系以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为基础，目的在于促进双方以互利的方式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在《协定》中，两个组织为它们之间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立了框架，包括信息交流、提供服务和设施、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出庭作证以及在实地的支持。具体合作形式通过协商达成，并且必须符合补充协定。

60. 法院继续得到联合国高层领导的重要支持与配合。法院特别感谢秘书长做出的不懈承诺，并肯定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在对接法院与联合国事务、特别是在转递和协调司法合作请求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确保充分尊重法院和联合国独立任务授权的同时，法院继续向联合国提供经费，用于保留法律事务厅一个 P-3 职等员额，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处理法院提出的援助与合作请求。法院还继续偿付与一个 P-2 职等员额有关的人事费，以支持因法院请求而长期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61. 法院的纽约联络处是其驻联合国的代表机构，联络处继续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代表法院参加各种会议，跟踪与法院相关的事态发展，并协助组织有法院高级官员参加的活动。

62. 与往年一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厅以及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代表向法院提供了非常宝贵的重要业务支持。

63. 法院继续受益于联合国系统驻外实体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法院的工作。法院对这种合作高度赞赏，因为这对法院的运作至关重要。法院设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马里和乌干达的办事处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

64. 法院书记官处在满足辩护律师和被害人律师所提请求方面继续获得联合国的支持，书记官处对此表示感谢。由于这场大流行病，后勤援助请求的数量低于往常。考虑到“平等武装”原则，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把相关条款列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尤为重要。当现有法律框架不适用于代表律师提出的具体合作请求时，书记官处和联合国努力寻找换文所反映的临时解决办法，以促进合作。

65. 法院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合作，参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全方面的机构间会议。此外，国家办事处和法院驻纽约联合国联络处受益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协调。特别是，作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参与方，法院依靠联合国提供运输、音视频通信、医疗援助、安全情况简报、安保培训、信息共享和风险管理资源等有偿服务。此外，法院还参加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会议。

66. 自 2019 年以来，法院一直是《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签署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 15 名工作人员被借调或暂调到其他国际组织，5 名根据《协定》被调动至其他组织。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目前被借调给法院，法院还接收了从其他国际组织调过来的三名工作人员。

67. 联合国和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 日以及 25 至 27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了联合圆桌会议。在这一重要场合，联合国和法院的官员讨论了合作事项，反思了联合国和法院之间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

2. 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68. 法院十分感谢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宣言及其他文件中对法院活动的支持。法院还重视其高级官员参加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机会，如法治、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过渡时期正义、冲突中的性暴力、儿童与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保护责任等有关会议。

69. 2021 年 4 月，法院参加了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包括展出展示法院活动的艺术品，并发出信息鼓励各国考虑加入《罗马规约》体系。

70. 在 202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现任检察官在法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会议上发言。

71. 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负有首要责任。考虑到这一点，法院鼓励将相关的能力建设内容纳入联合国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作为其法治发展援助的一部分，例如将《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和原则纳入国内法，建立或加强各国与法院合作的程序，对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国际罪行调查和起诉培训，尤其是作为为冲突后环境中的司法和惩教机构提供支持的各项任务的一部分。鼓励联合国酌情考虑在此类活动中利用法院的专长。

72. 法院继续为实现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开展运动，并且全年纪念联合国指定的国际日，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关于和平日、人权日、国际反对使用儿童兵日、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世界难民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等国际日的报道和帖子。法院与联合国协调，在联合国新闻“实地报道”网页上发表其“冲突后生活”系列报道。法院将重心放在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建设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为主题的国际刑事司法日纪念活动上，这表明了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受犯罪影响的人建设一个更加和平、更加公正的世界的决心，并且活动期间精心制定了许多号召公众参与的行动呼吁。正在进行的运动将为法院纪念 2021 年和平日的活动定下基调。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73. 在应对国际社会关切、可能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扮演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色。安理会将情势提交法院的特权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严重罪行但法院却无管辖权的情势中促进问责。如果安理会提交情势，则需要积极跟进，以确保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通缉人员方

面。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移交案件后，法院向安理会通报了关于某国不合作一事总共 16 项调查结果；然而，安理会尚未对这些来文做出任何实质性回应。

74. 检察官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因而有机会了解与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有关的进展和挑战以及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逮捕令得不到执行的问题。

75. 法院认为，在过去交流的基础上，法院和安理会可以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专题问题和具体情势问题，进一步加强对话，以期加强两个实体任务之间的协同作用，并进一步发展其工作方法。

76. 法院，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安理会的支持——担任安理会成员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在确保安理会提供支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检察官办公室受益于正式和非正式的交流，也受益于法院驻安理会的协调人代表安理会成员中的缔约国在检察官通报情况后举行的媒体定点采访中表达的大力支持。

B. 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各国转交了 437 份签证申请。书记官处还向缔约国、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转交了 222 项初次合作请求，并对待定请求采取后续行动。这一数字不包括书记官处为跟进初次请求而再次发送的请求。

78. 检察官办公室向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等转交了 472 项援助请求(比上一年增加 11.05%)。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跟进了待决请求的落实情况。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了 28 项根据《规约》第九十三条第(十)款提出的合作请求。

79. 各国继续在调查和起诉方面提供宝贵协助，特别是在逮捕、查明和冻结资产、提供文件和便利法院代表团访问其领土方面提供协助。

80. 书记官处除了发送该处的请求和转递分庭提出的请求外，还请求各国支持辩护方团队开展调查活动，包括允许辩护方查阅文件或接触可能的证人。书记官处还与有关当局协调，确保被羁押人的家属获得签证，为家属前往法院羁押中心提供便利；还请求各国为赔偿程序提供协助，包括查明被害人下落以及支持被害人信托基金开展各项活动。所有这些形式的协助促进了法院程序的效率和公平性，法院对此表示感谢。

81. 正如本报告摘要列出的未执行逮捕令所示，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所列人员仍是一项严峻挑战。

82. 法院继续鼓励各国就重新安置受到威胁的证人、执行判决以及临时和最终释放嫌疑人或被告与法院缔结合作协定。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缔结任何新协定。

83.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司法和执法网络的合作，以满足法院需求，并根据补充性原则酌情为国家诉讼程序提供协助。这两个机构还继续在逮捕战略机构间工作组内密切合作，以制定

和实施战略，促进逮捕嫌疑人，并发展伙伴网络，以促进信息交流，推进在查明、冻结和扣押资产方面的合作。

84. 2021年3月，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协会合作，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财政支持下，举办了为期五天的“律师培训”系列活动，法院律师名单和律师助理名单上的197名律师参加了这次活动。与会者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总体目标是提高向参加法院受理诉讼的嫌疑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的援助质量。

85. 法院继续发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这些组织是促进普遍批准和国家充分执行《罗马规约》、提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加强合作、促进扩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等方面的关键合作伙伴。

86. 法院高度重视民间社会伙伴为对法院的认识以及促进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而开展的活动，并继续参与这些活动。2021年5月19日、21日、28日和31日以及6月3日，法院通过视频会议与非政府组织举行年度圆桌会议。

87. 2020年9月2日，美国宣布根据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题为“冻结国际刑事法院有关人员财产”的第13928号行政命令，对法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一名成员实施制裁。法院高度赞赏缔约国大会、单独的缔约国、不同区域组联合起来的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在面对这一行政命令和前所未有的制裁时对法院表示的大力支持。2021年4月2日，美国总统撤销了行政命令，终止了与法院有关的威胁以及经济制裁和签证限制。

四. 机构发展

A. 条约事务

88. 2010年通过的《罗马规约》第8条修正案和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分别得到两个国家的批准，从而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分别达到40个和41个。一个国家接受了第124条的修正案，从而批准或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5个。三个国家批准了2017年通过的对第8条的三项修正案，从而批准每项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达到9个。六个国家批准或接受了关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的第8条修正案。该修正案于2019年12月6日由缔约国大会通过，此前没有任何国家批准或接受。

B. 选举

89. 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选举乔安娜·科尔纳、戈查·洛尔德基帕尼泽、玛丽亚·德尔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塞尔吉奥·热拉尔多·乌加尔德·戈迪内斯、米亚塔·玛丽亚·桑巴和阿尔泰娅·维奥莱特·亚历克西斯-温莎为法院法官，任期均为九年，自2021年3月11日开始。大会还选举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为法院检察官，任期九年，自2021年6月16日开始。大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为第二十届至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90. 2021年3月11日，法院法官选举皮奥特·霍夫曼斯基为法院院长，任期三年，立即生效。鲁兹·德尔卡门·伊瓦涅斯·卡兰扎和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分别当选第一及第二副院长。

C. 被害人信托基金

91. 被害人信托基金处理被害人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而遭受的伤害。在整个2020年和2021年，该基金活动大幅增加：与执行伙伴的项目合同从6个增加到27个。这些项目的总额和复杂程度各不相同。

92. 在加丹加，信托基金继续执行集体赔偿裁决，并几乎完成了教育和创收支助活动的实施。2021年1月开始支付马赫迪案中裁定的个人赔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32名受益人获得了判给他们的个人赔偿金。信托基金董事会发布了961项资格决定，认定795名被害人符合资格。2021年3月30日，在巴马科举行了象征性的赔偿金颁发仪式。在卢班加案中，与执行伙伴签订的、金额近1000万美元的五年期集体服务赔偿合同于2021年3月15日生效。迄今为止，已有1095名被害人被认定符合条件，还有更多人将从该方案中受益。在审判分庭发布赔偿令后，已开始规划恩塔甘达案的赔偿方案。

93. 相比最初只有在乌干达开展的一个方案，援助方案已成倍增加。科特迪瓦现有与3个伙伴管理的援助方案，中非共和国现有与6个伙伴管理的援助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现有与10个伙伴管理的援助方案。预计2021年底左右将在格鲁吉亚、肯尼亚和马里启动更多援助方案；寻找合作伙伴的采购过程正在进行中。

94. 信托基金董事会举行了19次远程会议，其中一次会议讨论了审查进程(见本报告C节)。信托基金在2020年公布了其战略计划，该计划与法院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2021年年中，信托基金董事会在其主席马马·科伊特·敦比亚的领导下，在2021年4月当选的新成员安德烈斯·帕尔马斯出席的情况下，暂时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作方法的政策。

95. 被害人信托基金促请所有国家和实体为被害人及其家属抚恤自愿捐款。

D. 国际刑事法院与《罗马规约》体系述评

96. 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任务加强法院的司法工作，是法院领导层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法院继续开展缔约国大会2019年第十八届会议启动的审查进程。该进程旨在加强法院和《罗马规约》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重大一步是2020年9月30日发布了独立专家小组审查的最后报告。报告载有384项建议，涉及从治理和人力资源到战略规划、司法程序效率、司法机构工作方法、检察战略、调查和起诉、辩护和法律援助以及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等大量专题领域。2021年4月14日，法院发布了对最后报告的总体回复，对各项建议进行了初步分析，并介绍了法院已开展的相关活动。随着这一进程朝着得出详细评估结果并在必要时执行加强法院业务的建议推进，法院与大会密切协调。

E.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业务的影响

97. 法院继续采取多层次应对措施，以减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业务的影响。已迅速实施新的工作安排，并在审判室采用了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以便混合诉讼程序能够让亲自到场的参与者和远程连接的参与者参与其中。由于采取了这些行动，法院得以在大流行病期间推进其司法程序，只出现了有限的延误。为了保护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法院依然只在认为对关键业务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允许有限地实际进出其房地。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过程中，法院密切遵循了东道国荷兰当局的建议。法院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协调，在其国家办事处和驻纽约联合国联络处实施类似措施。

五. 结论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在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方面，以及在赔偿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和初步审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中，一名被告被定罪和判刑，两项一审判决在上诉中得到确认，一项审判已开始，另一项审判的举证工作继续进行，对两名被告的指控得到确认，两名嫌疑人被移交法院，一项新的调查开始，四项初步审查结束。法院领导层发生了重大变化，选出了新法官、一位新院长和一名新检察官。除司法和检察活动外，法院还积极参与旨在加强本机构的审查进程。

99. 法院感谢联合国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多种形式的重要协助，并感谢各国给予法院当前调查、起诉和司法活动的配合以及大会等高级别论坛上众多表达支持法院的口头发言。